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
(1#、2#、7#泊位及工作船泊位)

委托单位：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2#、7#泊位及工作船泊位）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组织3名专家对《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2#、7#泊位及工作船泊位）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3、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4年12月~2025年2月，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进行了废气、废气、噪声、地下水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告（书）。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组织专家对《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2#、7#泊位及工作船泊位）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验收意见，本项目工程在设计、施工和环保设施调试期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符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了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类别	专家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1	验收报告	完善项目各泊位的建设、验收情况，补充回顾已验收泊位验收情况、验收期间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完善项目各泊位的建设、验收情况，P27；补充回顾已验收泊位验收情况、验收期间环保问题整改情况，P47~P53。
2		完善工程本次验收期间船舶污水、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情况，补充相关台账记录。	已完善工程本次验收期间船舶污水、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情况，P97、P111；补充相关台账记录，附件 12~附件 16
3	建设项目	完善工程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工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工程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
4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已制定《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码头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与演练。
5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补充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流程及环保标识标牌。	已补充码头应急管理制度，趸船上树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流程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公告。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